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會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有關（其中包括）庫存股、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電子傳輸企業通訊的最新法例和監管要求，這些修訂與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即將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修訂相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將刊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